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設計學系視覺設計組		學測、英聽篩選方式			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				術科考試篩選、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				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	
		第一階段			第二階段				第一階段			第二階段		
		科目	檢定	篩選倍率	學測成績採計方式	佔甄選總成績比例	指定項目	檢定	佔甄選總成績比例	術科項目	檢定	篩選倍率		術科成績採計方式
校系代碼	002482	國文	--	--	*1.00	審查資料 口試	--	20%	素描	--	5	*1.00	30%	一、指定項目甄試成績 二、素描術科考試 三、學測國英社級分總和 四、術科考試成績
招生名額	10	英文	--	--	*1.00		--	15%	彩繪技法	--	5	*1.00		
性別要求	無	國英社	--	7	--		--		創意表現	--	5	*1.00		
預計甄試人數	50													
原住民外加名額	無													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
離島外加名額	無													(無)
願景計畫外加名額	無													
指定項目甄試費	1200	指定項目內容	審查資料	項目：修課紀錄(A)、課程學習成果(C)、多元表現(F、K、L、M、N)、學習歷程自述(O、P)、其他(R、成果作品集乙冊) ※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「貳、分則」乙、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(第20頁)。										術科說明： 須參加術科考試
寄發(或公告)指定項目甄試通知	114.3.31			說明：1.除作品集外其他資料請上傳到甄選委員會網頁。 2.口試當天請攜帶作品集乙冊，作品須與美術或設計類相關，件數10件以上，限以A4列印或照片方式裝訂成冊，不須上傳，口試結束後由本系留存，請自行保留原作，恕不退還。 3.英/外語能力檢定證明，請於「多元表現」項目檢附。										
繳交資料截止	114.5.6													
指定項目甄試日期	114.5.17		甄試說明	1.口試評分方式：a.溝通及表達能力、b.邏輯思考及應變能力、c.藝文修養及人格特質。2.口試時間於5/15下午5時公告於本系網頁。若因口試時間衝突或重大原因需調整，5/13前請依指定項目甄試通知規定辦理，由學系做最適當安排。3.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低收、中低收或特殊境遇家庭學生1名。										
榜示	114.5.29													
總成績複查截止	114.5.31													
同級分(分數)超額篩選方式		一、學測國文、英文、社會之級分總和 二、學測英文級分 三、學測國文級分 四、學測社會級分												
備註		1.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，請於114年4月29日至5月5日至本校教務處網頁-招生資訊-申請入學「點我報名」完成報名繳費，並於114年5月1日至5月6日至甄選會系統勾選或上傳審查資料，作品集不須上傳，5/17口試當天攜帶。 2.本系以培育跨領域設計專業人才為招生目標，分為「視覺設計」及「產品設計」兩項設計專業，並設有「室內設計學分學程」及科技藝術課程，提供有興趣的學生選讀。本系課程需具色彩辨識、親自操作及個人安全維護能力。 3.學系網址：https://www.design.ntnu.edu.tw/ 聯絡電話：02-77495584 羅小姐												